

证券代码：837699

证券简称：弘视际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克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60,9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孟敬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05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 2023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0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陆宽、刘志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弘视际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弘视际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